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5,50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4 月 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更名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中做出承诺：“1、云锡公司无偿转让元江镍业 98% 股权至贵研铂业后，若出现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元江镍业净利润分别低于 1,021 万元、1,3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的情形，则云锡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2、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元江镍业的经营业绩出现：

（1）元江镍业 2006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 1,021 万元；（2）元江镍业 2006 年财务报告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则云锡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贵研铂业股份，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2007 年 2 月 12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7）5-33 号），报告表明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952 万元，不低于 1,021 万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不需用现金形式补足差额，不需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至此云锡公司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云锡公司持有贵研铂业的股份将自追加对价条款失效或触发实施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2）若云锡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其所持有贵研铂业股票，则云锡公司承诺将其出售股票的全部所得，划入贵研铂业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云锡公司无偿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98% 股权至贵研铂业后，

若出现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元江镍业净利润分别低于 1,021 万元、1,3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的情形，则云锡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4) 追加对价的承诺

云锡公司承诺，贵研铂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面情况，则云锡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贵研铂业股份，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

(5) 代为垫付承诺。云锡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如有非流通股股东仍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因故无法履约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形，云锡公司将先行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云锡公司的同意，并由贵研铂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6) 为了保证贵研铂业持续、健康经营发展，云锡公司还承诺：云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后在经营中将避免和放弃与贵研铂业同业竞争。云锡公司承诺将后续申请的镍矿采矿权适时和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时，需通过贵研铂业、云锡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法定程序。

2、其他另外 7 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根据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为 1,952 万元，不低于 1,021 万元，2007 年度的净利润为 9,462 万元，不低于 1,300 万元，云锡公司无需补足利润。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37,980,910.98 元，低于 1,900 万元，云锡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以现金形式补足其净利润差额 56,980,910.98 元。至此，云锡公司对元江镍业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议案》，因此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已合法履行完毕，云锡公司已合法履行完毕其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实施 2007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5,950,000 股增加至 111,735,000 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1) 2007 年 6 月 5 日，公司 5,35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上市前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上市后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350,000	46.95%	35,000,000	40.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600,000	53.05%	50,950,000	59.28%
合计	85,950,000	100.00%	85,950,000	100.00%

(2)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07 年度分配方案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分配前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分配后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00,000	40.72%	45,500,000	40.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950,000	59.28%	66,235,000	59.28%
合计	85,950,000	100.00%	111,735,000	100.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承诺履行、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权变化、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以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之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贵研铂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已合法履行完毕其在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贵研铂业本次45,500,00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5,500,00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4月9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500,000	40.72%	45,500,000	0
	合计	45,500,000	40.72%	45,500,000	0

4、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6年7月由云南锡业公司名称变更为现用名。

除此之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于2007年6月5日安排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350,000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5,500,000	-45,5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500,000	-45,5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6,235,000	45,500,000	111,73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235,000	45,500,000	111,735,000
股份总额		111,735,000	0	111,735,000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6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贵研铂业
保荐代表人名称：	杨武斌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45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第 14 号工作备忘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已于 2007 年 5 月出具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现红塔证券就贵研铂业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第二次出具核查意见书。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贵研铂业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加无偿转让权益性资产”作为对价。其中，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560 万股贵研铂业的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贵研铂业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送 1.4 股。此外，贵研铂业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更名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公司”]向贵研铂业无偿转让其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江镍业”）98%的股权。

上述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贵研铂业股票于当日复牌交易。

2、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在作出法定最低承诺之外，云锡公司作出如下追加对价承诺：贵研铂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1）2006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1,021万元；（2）元江镍业2006年财务报告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则云锡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共计200万股贵研铂业股份。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07年2月12日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7）5-33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根据审计结果，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度的净利润为1,952万元。

由于未触发追加对价条件，云锡公司无需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其追加对价的承诺履行完毕。

二、贵研铂业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限售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承诺

除控股股东云锡公司外，贵研铂业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均作出法定最低承诺，云锡公司在此之外另作出如下承诺：

（1）云锡公司持有贵研铂业的股份将自追加对价条款失效或触发实施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2）若云锡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其所持有贵研铂业股票，则云锡公司承诺将其出售股票的全部所得，划入贵研铂业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云锡公司无偿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98%股权至贵研铂业后，

若出现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元江镍业净利润分别低于 1,021 万元、1,3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的情形，则云锡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4) 追加对价的承诺

云锡公司承诺，贵研铂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面情况，则云锡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贵研铂业股份，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

①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A、元江镍业 2006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 1,021 万元；

B、元江镍业 2006 年财务报告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②追送股份数量

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2,000,000 股。

在贵研铂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在贵研铂业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等股份变动而导致限制条件流通股股东与无限制条件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不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追送股份时间

云锡公司将在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④追送股份对象

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股权登记日将由贵研铂业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⑤履约保证

云锡公司将在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追送部分的股份，直至追送股份承诺期满。

(5) 代为垫付承诺。云锡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如有非流通股股东仍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因故无法履约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形，云锡公司将先行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云锡公司的同意，并由贵研铂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6) 为了保证贵研铂业持续、健康经营发展，云锡公司还承诺：云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后在经营中将避免和放弃与贵研铂业同业竞争。云锡公司承诺将后续申请的镍矿采矿权适时和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时，需通过贵研铂业、云锡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法定程序。

2、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 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法定最低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至 2007 年 6 月 5 日，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已满 12 个月，本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了法定最低承诺，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除云锡公司外）已于 2007 年 6 月 5 日上市流通。

(2) 云锡公司履行特别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贵研铂业其余限售股份持有人，即

云锡公司持有的贵研铂业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根据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为 1,952 万元，不低于 1,021 万元，2007 年度的净利润为 9,462 万元，不低于 1,300 万元，云锡公司无需补足利润。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37,980,910.98 元，低于 1,900 万元，云锡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以现金形式补足其净利润差额 56,980,910.98 元。至此，云锡公司对元江镍业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云锡公司追加对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自行支付对价，无需云锡公司垫付对价，云锡公司代为垫付对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云锡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将后续申请获得的镍矿采矿权将适时和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云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经营中未与贵研铂业进行同业竞争。鉴于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提交贵研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预案》，该预案并获得了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已合法履行完毕，云锡公司已合法履行完毕其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明确发表如下意见：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已合法履行完毕，云锡公司已合法履行完毕其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三、贵研铂业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实施 2007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5,950,000 股增加至 111,735,000 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实施 2007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云锡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 35,000,000 股增加至 45,500,000 股。

除此之外，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

为了核查贵研铂业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1、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2007 年 5 月贵研铂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确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5、中国银行提供的由云锡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支付给元江镍业 56,980,910.98 元的汇兑支付来帐凭证。

6、贵研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明确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贵研铂业提交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贵研铂业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中和正信审字（2007）5-42号》、《中和正信审字（2008）5-27号》、《中和正信审字（2009）5-74号》和《XYZH/2009KMA1025-2号》专项审核报告及贵研铂业出具的说明，股改说明书刊登以来，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贵研铂业控股股东云锡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对贵研铂业资金的违规占用情况。

五、贵研铂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45,500,0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4 月 9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500,000	40.72%	45,500,000	0
	合计	45,500,000	40.72%	45,500,000	0

4、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由云南锡业公司名称变更为现用名。除此之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贵研铂业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安排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50,000 股

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贵研铂业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经核查，贵研铂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5,500,000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发现其他有关问题和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贵研铂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已合法履行完毕其在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贵研铂业本次45,500,00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签章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章）

保荐代表人： 杨武斌

2010年3月31日